

取；三是开展国土资源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研究，建立项目绩效考核对预算编制的反馈机制；四是积极推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组织完成了2006年部门预算按新科目进行数据转换工作。

（二）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一是研究制定了《国土资源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对政府采购各环节应遵循的原则、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二是建立了随机选定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机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采取随机的方式选定了国土资源部2006年集中采购的委托代理机构；三是完成了所属单位2006年各类政府采购预算的编报和批复工作。

（三）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按期完成了各项资金的到账和结余资金的核实；根据部门预算和各单位实际，明确了2006年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和支付范围，并组织编报、落实了2006年度分月用款计划，及时办理各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申领，进一步加强财政授权支付资金的实时监控。就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有关情况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专家进行了专题探讨。

四、规范财务行为，夯实财务基础工作

（一）加强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针对所属单位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不规范的现状，为进一步摸清所属单位对外投资状况，了解所属单位投资设立企业（公司）管理的有关情况，开展了对所属单位对外投资的调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审批管理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登记、转让管理，严格各项审批程序，规范批复，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开展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准备工作。

（二）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针对所属单位基建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以切实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管理。对1998年以来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了清理，按照审批权限报批。

（三）认真组织、积极配合审计署做好200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和国土资源大调查经费专项效益审计工作。按照《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落实审计建议，严格执行审计决定。布置开展了所属单位200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提高了各单位依法理财的自觉性。

（四）组织完成各类财务报表的编报工作。按照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审核、汇总、编报了2005年度部门决算、企业决算、基建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财务报表，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详细分析，汇编成册，为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企业决算编报获财政部通报表扬，部门决算编报工作被财政部评为一等奖。

（五）继续加强财务制度建设。除完善土地、矿产收益分配机制和有关配套法规外，还制定出台了《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利于长效机制的制度，以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

理。

（六）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财务人员培训。建立、完善了所属单位会计人员信息库。开展了依法理财、预决算编制、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国库集中收付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开展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国土资源部财务司供稿 邱 刚执笔）



2006年，铁路系统全面实行《企业会计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努力加强经营管理，全路财务会计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一、加强资金管理

（一）完善融资体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成功发行4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全面推进邮政储蓄资金、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和信托等直接融资方式，积极利用固定利率贷款与票据搭配使用；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统筹安排、充分利用内源资金；积极加强与银行的协作，银行出具贷款承诺金额达到8646亿元；积极推进权益性筹资，大秦铁路公司成功上市，广深铁路公司增发A股顺利完成；积极吸引地方政府、企业、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建设，认真落实部省铁路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全年铁路共筹集资金2573亿元，节约利息支出近30亿元，有力地保证了铁路建设项目、机车车辆装备现代化、铁路运输经营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资金集中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推进大额资金联签制度，大额资金使用和报告制度，强化资金安全监管；全面清理各类银行账户，全年撤并银行账户1万个；逐步健全银行直接支付制度，基本实现铁路职工个人收入的银行直接支付；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组织清查社保、住房和“三不让”等各类专项资金，依法规范提取、缴纳、存储和使用；加大对风险资金的清理力度，全年共化解风险资金14.3亿元；充分发挥资金结算系统的资金监控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管报告，与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56份，有效地控制了资金风险，保证了铁路内部资金的安全；加强建设资金管理，规范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有效控制建设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陆续制定了《铁路运输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的通知》等办法，建立了分级管理、权责对等、逐级负责的财务预算管理体系，理顺了铁道部、铁路局在财务管理方面的权责关系，全面预算管理的控制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加大闲置资产的调剂力度，严格控制资产总量，在全路推广零库存和集采专供，组织开

展专项清理工作,严格执行重大经济事项报告制度,认真落实资产联席会议等有关制度,规范处理资产损失。严格资产处置程序,对不良资产实施规范处理,按照规范处理了2005年资产清查的全部损失。大力压缩汽车数量,基本实现乘用车压缩50%的目标。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建立了日常监管和投资回报制度。进一步理顺投资关系,规范了多种经营企业的产权管理。

(三)结合改革情况,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加强合资铁路公司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了规范的合资铁路公司投资回报制度。适应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了铁路运输收入清算规则。健全铁路局直管站段体制下新的财会管理体制。积极推进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继续做好社会职能移交补贴及资产划转工作。

三、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会计管理制度体系

(一)完善会计核算制度。下发了《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铁路运输企业修旧利废及段制品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铁路运输企业财政预算补贴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通知》等核算办法;制发了《关于加强铁路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和核算的通知》、《铁路利用外资借款会计核算办法》。

(二)修订减值准备计提办法。修订了《铁路运输企业资产减值(跌价)准备计提暂行办法》,明确了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审批程序,并强化了中介机构的鉴证作用。

(三)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出了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等十九项管理制度,并强化了对制度执行情况的考核。修订了《财务司内部管理制度》,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运输收入管理控制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

四、加强会计监督,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一)继续深入开展中介机构审计检查工作。铁道部通过公开招标投标形式,选择并委托会计事务所对所属18个铁路局(公司)、3个专业运输公司、铁道科学研究院、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等23个企业进行了年报审计,对22个部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学会、协会进行了财经纪律检查。部属各单位在积极配合上级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加强了对所属单位的检查和指导力度,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属企业进行了年报审计。

(二)加强问题整改,保证审计检查效果。在全路开展了“整顿财会工作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专项行动,下发了《关于开展整顿财会工作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工作的通知》,对近年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和检查、中介机构的年报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以及其他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形成《近年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下发各单位,督促各单位认真整改。根据各单位整改情况,下发了《关于全路开展整顿财会工作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工作情况的通报》,对未整改彻底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同时提出了对2006年年报预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要求。

(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提高会计规范管理的自

觉性。在全路开展了一次经营管理行为自查自纠活动。先后下发《关于开展清理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认真开展经营管理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经营管理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电报,并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动员和布置,各单位均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活动的领导。

另外,铁道部还组织了支出预算管理情况检查、大修检查、账户清理情况检查、运输收入检查等专项检查活动,通过一系列的审计、专项检查、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活动,规范了铁路经营管理行为,财经纪律、财经秩序进一步加强,财会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

五、加强会计机构、会计队伍建设

(一)推动会计集中核算,加强会计机构建设。对运输生产单位的会计机构设置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业务量小、人员少的非生产单位提出了进行集中核算的要求。强化财务集中核算的职能,制发了《关于规范铁路局财务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主要职责,规范了核算业务,强化了内部控制,提出了对会计核算的要求。

(二)统一会计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制发了《关于加强全路财会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提出了主要措施和加强组织领导的有关要求。

(三)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订了《关于对〈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部分条文解释的通知》。认真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2006年共有2481人报名参加考试,实际参考人数为2139人,参考率为86.21%,通过考试人数为1400人,通过率为65.45%。截至2006年底,全路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达到61286人,其中持证不在岗会计从业人员为11397人。

(四)加强继续教育管理工作。2006年铁路系统共组织会计人员各项教育培训229期,22241人次,其中,铁道部组织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9期,567人,对学员建立了严格的考勤、考核制度,对缺勤人员和未缴论文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截至2006年底,全路49889名持证在岗会计人员中,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中级资格和初级资格的人员分别为782名、10787名、25291名,分别占持证在岗会计人员的1.57%、21.62%、50.69%;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25877名,占人员总数的51.87%,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数为8332人,具有研究生(含无学位人员)以上学历人数为149人。

(五)加快高级财会骨干人才培养步伐。与有关高校合作,举办了全路高级财会骨干人才培训,组织40人参加了第一期培训;认真组织高级会计师评审,共有188人评审通过。

(六)强化对铁路局总会计师和财务处处长的管理。制订了《铁路局总会计师履行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铁路局财务处处长履行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分别从任职要求、职责权限、履职评估、工作责任等方面明确了对铁路局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履行工作职责的管理办法,建立了回避制度和交流制度。

(七) 开展会计理论研究, 提高会计理论水平。共组织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方面课题研究 86 项。开展优秀财会论文评选活动, 收到部属单位参评论文 76 篇, 共评选出特别奖 1 篇, 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6 篇、三等奖 13 篇。重视财会信息交流, 全年共编辑发行《财会信息交流》12 期, 编印《铁道财会》22 期。

(八) 开展会计知识大赛, 掀起学习高潮。举办全路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下发了《关于举办全路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 组织专家编写了《全路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命题大纲》、《全路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竞赛规则》和《全路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奖评审办法》。

六、加快会计信息化建设, 提高会计工作效率

(一) 健全工作制度, 落实保障措施。编制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专项规划》, 从发展战略、应用体系架构、计算机网络平台、信息共享机制、近期实施策略、管理保障措施等六个方面对财会信息进行了规划。以 TMIS 网络为主体, 以 ADSL 和资金结算网络为辅的 FAMIS 虚拟专用网络已基本形成。各铁路局财务处已基本实现了与所属基层单位的网络联通, 维护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按照集中支持、分级维护的原则, 组建了铁路财会信息化技术支持部, 对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应用进行集中技术支持, 统一发布升级和补丁程序。各铁路局(公司)本级都配备了专职人员进行维护支持及组织工作, 基本都组建了兼职的系统维护员(辅导员)队伍, 有力保障了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 统一软件应用情况有较大进展。运营单位基础应用子系统 100% 应用的目标基本实现或接近实现, 账务和报表子系统应用比例达到了 100%, 工资、固定资产子系统在主要运营单位基本上得到应用, 材料子系统在多数路局得到了全面应用; 收入部门各子系统应用取得较大进展; 基建、事业、工会、多经单位应用比例逐步提高, 基建系统全部单位都应用了部统一账务软件, 事业单位已基本应用了部统一软件, 工会系统全部应用了统一账务、报表子系统, 多种经营系统统一软件应用比例正在逐步提高。

(三) 中国铁路财务网正式开通使用。实现了统一部署、统一管理、资源共享, 为及时发布、反馈信息, 加强财会部门、财会人员联系、沟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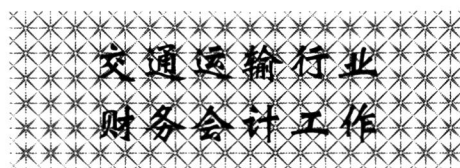
七、夯实会计工作基础

(一) 修订基础工作制度。修订了《铁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强化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明确了会计核算流程, 修订了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的有关规定, 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了《铁路运输收入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考核实施办法》和《铁道结算中心结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 印发《铁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法规》。以《铁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铁路企业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统一格式及其说明》为主体, 收录了会计人员管理、票据管理、现金管理、账户管理、会计档案等方面共 25 个与会计基础工作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 加强复验复审。全路各级财会主管部门继续按照《铁路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做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自查、抽查和规范化单位的考核、确认、发证工作。截止 2006 年底, 全路确认会计工作规范化单位 7 165 个, 全路平均规范化率达到 88%。

(铁道部财务司供稿 张鸿雁 王卫星执笔)



2006 年, 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 推进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新成绩。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 383.8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4.6%, 其中: 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6 231.0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3.6%, 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11.18 万公里(高速公路 4 334 公里), 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345.70 万公里(高速公路 4.53 万公里); 水运建设完成投资 869.1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6.2%, 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泊位 183 个, 内河港口码头泊位 164 个, 新增吞吐能力分别为 36 148 万吨、7 870 万吨, 新增及改善内河航道里程 383 公里; 海事、救捞、科研教育、通信信息等完成投资 283.5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5%。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55.7 亿吨, 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9 361 万 TEU, 分别比上年增长 14.8% 和 23.8%。公路、水运两种运输方式完成的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的比重分别达到 93%、53.2%、84.1% 和 73.1%。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财务会计工作围绕行业中心工作, 在财务工作规划、资金筹集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加强财务工作规划, 强化财会基础管理

(一) 出台了《交通财务“十一五”重点工作规划纲要》和《关于加强“十一五”交通财会人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初步建立和完善了交通行业财会干部教育培训机制, 进一步增强了交通财会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和科学性, 为适应财政改革和交通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 起草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部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交通预算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路养护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和《关于鼓励社会资金进入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为加强基础工作, 进一步改进财务和资产管理, 规范会计行为, 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 扩展了“交通财会网”的功能, 实现了财会报表数据的网上传输, 加大了信息报送和发布的工作力度, 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 加大了交通财会队伍建设力度, 举办了由单位领导、财务负责人和一般会计人员参加的三种不同层次的培训班, 促进了财会人员素质的提高。